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業績摘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釋義	74



董事會

劉澤銘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戰乙榮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盛海燕先生(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
張式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 曄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仲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王潤輝先生

授權代表

王潤輝先生
戰乙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仲緯先生(主席)
張式軍先生
劉 曄女士

薪酬委員會

劉 曄女士(主席)
劉仲緯先生
劉澤銘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澤銘先生(主席)
劉 曄女士
張式軍先生

外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香港法律顧問

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6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萊州市沙河鎮
大東莊村北
葉延路北段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13樓13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萊州分行)
中國
山東省
萊州市
光州東路566號

山東萊州農村商業銀行(金城分行)
中國
山東省
萊州市
金城鎮
府前街9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股份代號

2265

公司網站

www.sdhcgroup.cn

上市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14,577	114,459
毛利	77,226	70,0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562	49,3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44,927	36,8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04	0.0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紮根於中國山東省，專注於金礦有害廢物處理及金礦有害廢物的資源回收及綜合利用。我們從上游客戶收集氰化尾渣，它是在黃金冶煉過程中產生的一種金礦有害廢物，上游客戶主要包括在山東省(尤其是煙臺市)經營採礦業務的採金公司旗下的黃金冶煉公司，我們利用自身的經驗和專業知識，為氰化尾渣分解毒素，並從中回收硫精礦及含金硫精礦等具有經濟價值的資源。之後，我們將再生產品銷售予下游客戶，實現金礦有害廢物的綜合利用，下游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化工製造公司及化工貿易公司。本集團是山東省萊州市唯一一間獲煙臺市生態環境局發出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公司。

目前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和業務策略性選址於山東省萊州市，當地的黃金儲量位居全國縣級城市之首。

由於新冠疫情局部反復延宕，貨幣寬鬆帶來的通脹壓力逐步顯現，原材料平均採購成本亦見增加。國內危廢處置行業正發生深刻變化，部分區域產能釋放，行業競爭激烈，危廢處置價格呈現下降態勢，危廢處理行業發展正經受較為嚴峻的困難和挑戰。部份自二零二一年二月開始因安全檢查期間的階段性停產的金礦公司的產能正逐步恢復，但上游客戶提供的氰化尾渣數量未見明顯增長。

儘管各種因素帶來的經濟和行業的不確定性陰影還未散去，但本集團表現持續亮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和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14.6百萬元和人民幣44.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增長0.1%和22.0%。本集團的毛利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0.0百萬元和61.2%分別增長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7.2百萬元和67.4%。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增長主要是由於市場對硫酸(硫精礦下游產品)的強勁市場需求帶動硫精礦的銷售單價增長。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再生產品售價上升，而售價上升又是由硫酸市場價格上漲趨勢所帶動。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以良好的經營業績和紮實的管理團隊贏得了各界的認可，榮獲由山東固廢產業協會頒發的「2021年度山東省固廢產業優秀企業」。

在技術研發方面，本集團著力研究有關黃金尾渣資源回收利用相關技術，在報告期內，本集團與煙臺大學共同就高矽渣低碳回收技術進行研究工作，包括分析不同氰化尾渣的和高矽渣的屬性，並建立數據庫；為高矽渣低碳回收技術路線取得階段性成果。此外，本集團研究項目「黃金尾渣硫鐵資源回收利用項目」在報告期內取得由中華環保聯合會頒授的中華環保聯合會科技進步獎二等獎。以上技術研發相關的表現體現了本集團技術創新的堅持。

在新產品拓展方面，在報告期內，本集團著力推進產品組合延伸拓展。本集團已開展開發一條涉及硫酸生產（「新產品」）的生產線（「新產品生產線」），以豐富產品組合及擴大當前業務。生產硫酸主要原材料包括硫精礦，而硫精礦為本集團的主要再生產品。本集團可利用此優勢，通過本集團自有生產的硫精礦的再加工，成為價值更高的新產品。

而且，新產品生產線地點鄰近本集團目前硫精礦產出的廠房，其將使本集團在經營新產品生產線時享有地理和成本優勢。新產品生產線擬將興建在本集團持有，位於中國山東省萊州市銀海化工產業園，總佔地面積約533,3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地塊」），本集團計劃分配不超過該地塊的10%用作新產品生產線的興建。有關該地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的公告。本集團相信，通過發揮本集團在生產可再生產品相關領域的經驗和網絡，使集團業務的產業鏈延伸，這除了為集團注入新的收入來源，也可以為集團現有再生產品，建立更穩定和龐大的需求。

本集團預計，新產品生產線大約在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左右開始投產，新產品最大年產能大約為24萬噸。本集團計劃通過本公司內部資源或其他可用外部融資安排為新產品生產線的設立提供資金。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取得硫酸生產的生產許可資質，倘新產品生產線的發展有進一步發展，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作出所需公佈。

前景

2022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的關鍵之年，《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明確提出要推動綠色發展，在可持續發展綠色經濟、低碳經濟和循環經濟的產業政策驅動下，將繼續關注及強調環保產業。本集團將堅持深入踐行生態文明思想，推動安全、綠色、高質量發展，自覺擔負新時代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企業的使命與擔當，力爭在行業變革中尋求新的突破與發展，明確發展目標路徑，堅持「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理念」企業使命。

提高產能和實力，鞏固行業地位

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有害廢物處理能力，以佔領更多市場份額，保持行業的龍頭地位。根據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公開出臺的發展規劃，山東省的黃金產業佈局和產品結構將會更加優化，品牌效應進一步凸顯，安全環保水準明顯提升，高端化、智慧化、綠色化發展成果顯著。黃金年產量更集中於大、中型黃金企業集團。這將促使由金礦資源的整合推動金礦有害廢物生產的整合，並帶動有害廢物處理需求的集中化。本集團將提高產能和實力以滿足和應對市場需求結構性的改變，繼續保持行業的龍頭地位。

提升產品組合的多元性，拓展新產品、新市場、新業務

廢物資源的高效利用是循環經濟的產業重要的一環，本集團將通過發揮本集團在生產可再生產品相關領域的經驗和網絡，使集團業務的產業鏈延伸，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積極拓展高利潤業務，包括本集團正在開展的新產品生產計劃和著力推進的高矽渣低碳回收計劃。我們計劃推進成立廢物資源化利用產區。基於我們在金礦有害廢物綜合利用及回收再生產品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我們將進一步豐富再生產品的產品組合，並不斷提升研發能力和技術技能以實現金礦有害廢物的高利用率，從而提取更多具有經濟價值的資源。在鞏固有害廢物處理主業的同時，把握市場機遇，加快資源化業務的擴展步伐。

加強研發能力，堅持技術創新

國內危廢處置行業正發生深刻變化，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堅持以研發能力和技術創新來加強市場競爭力。通過積極推進技術研發工作，加強與同業交流，強化與科研院所協作和壯大研發團隊，以此優化生產工藝，提升產品質量，加強資源化利用和無害化處理的應用以及拓展新產品。本集團籌劃日後興建資源綜合研究實驗室，成為資源全面研究創新的孵化器。我們認為，在技術創新驅動下，有效推進產品組合延伸拓展，提升產品和服務質量，改善高價值資源化產品的研發，助力集團做大做優做強。

維持安全生產，提高管理水準和推動綠色發展

安全生產始終是我們的首要宗旨。我們以安全生產為前題，通過員工合規操作意識的培訓，生產流程的優化，污染物治理設施管理的加強，實現安全生產，全面提升安全保障能力，以最大化推進安全環保生產的發展。同時，我們將持續全力推行生產流程標準化運作及生產成本標準化管控，通過精細化管理以提升生產成本效益。我們繼續堅持深化節能減排的生產理念，提高資源利用率，減少廢棄物排放量，推動企業綠色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金礦有害廢物處理	39,315	34.3	50,045	43.7
銷售再生產品	68,009	59.4	57,161	49.9
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	7,253	6.3	7,253	6.4
	114,577	100.0	114,459	100.0

本集團主要從上游客戶收集氰化尾渣(為金礦有害廢物的一種)，並應用我們的技術知識，(i)對該等廢物進行解毒，以符合安全標準；及(ii)從中回收及再利用具有經濟價值的資源(如硫精礦及含金硫精礦)以供銷售。因此，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及(ii)銷售再生產品。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及銷售再生產品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約93.7%(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6%)。本集團亦從有害廢物倉儲租賃服務獲得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約6.3%(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14.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4.5百萬元相約。報告期內的再生產品的平均每噸售價相比去年同期上升，帶動銷售再生產品收益增加。由於硫精礦是生產硫酸的原料，再生產品平均售價的上漲與中國硫酸市場價格的上漲一致。該增幅受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收益同比下降約21.4%(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0.0百萬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9.3百萬元)所抵銷。該降幅乃由於上游客戶提供的氰化尾渣較少和平均每噸處理費輕微下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約人民幣77.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0.0百萬元增長約10.3%。該增幅主要由於再生產品銷售毛利大幅上升，每噸再生產品的平均售價比去年同期增加。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1.2%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7.4%。該波動乃由於再生產品銷售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0%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3%及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7.0%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4%的合併影響。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4,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根據相關優惠政策，部份稅金以及員工個人所得稅相關的手續費用在報告期內返還。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招待費用；及(ii)銷售團隊的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截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開支約人民幣1.3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開支約人民幣1.3百萬元相約。該趨勢與本集團收益的趨勢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指(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及工資以及員工福利；(ii)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iii)稅項及徵費，主要指各種政府徵費或稅項，例如房產稅、城市建設維護稅、土地使用稅及印花稅；(iv)行政設施的折舊及攤銷；(v)辦公室開支；(vi)招待費用；(vii)專業及諮詢費；(viii)運輸及相關開支，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在差旅中產生的開支以及業務用途的汽車開支；及(ix)其他類似性質的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6.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6.1百萬元上升約5.0%。該變動主要是由於(i)有關上市的上市開支減少約人民幣5.3百萬元；及(ii)專業及諮詢費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因為我們就新產品生產線的設立和高矽尾渣回收再生產品項目的發展委聘諮詢公司以進行諮詢研究工作；及(iii)擴大規模及營運令僱員福利開支、稅項及徵費開支以及行政設施折舊及攤銷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8百萬元。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反映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匯兌損益及其他負債利息開支之和(抵銷我們自銀行結餘收取的利息收入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0.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2.9百萬元下降約69.0%。融資成本淨額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外匯收益淨額產生約人民幣2.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84,000元。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而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直接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商業有限公司，因而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和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我們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就計算企業所得稅，從事資源綜合利用的萊州市鴻鉞礦業環保開發有限公司及山東鴻承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亦可以就銷售再生產品的收益享有應課稅收入10%寬減。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3.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2.6百萬元上升約7.9%。反映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等於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為約23.3%及25.4%。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4%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3%，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若干集團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比去年同期下降。

該公司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產生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ii)銷售再生產品的收益，在計算企業所得稅時享有10%的應課稅收入寬減，與去年同期相比，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總收益的比例較大。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使用權資產。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118.4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建築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60.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資產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6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9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18.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8.7百萬元)的樓宇及約人民幣127.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7.8百萬元)的投資物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據董事會所知，我們現時未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我們涉及任何對本集團構成威脅，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態度。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密切監控流動性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諾的流動性結構，確保滿足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除了應付專業人士的若干費用及雜項行政開支以港元計值外，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故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設立對沖政策，乃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匯波動（主要以港元計值）並不重大，其任何波動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2.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2.7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5.6%（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4%）。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關年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的定義是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包括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與倉庫租賃安排有關的其他負債。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109.8百萬元。本集團以營運所得現金及上市所得款項滿足並預期將繼續滿足其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

在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概無重大變化。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589,500,000	58.95%
李麗豔女士	配偶權益 ⁽³⁾	589,500,000	58.95%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589,500,000股股份以Zem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的名義登記，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Zem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麗豔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麗豔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劉先生	Zem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實益擁有人	100%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Zem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實益擁有人	589,500,000	58.95%
李麗豔女士	配偶權益 ⁽³⁾	589,500,000	58.95%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Zem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麗豔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麗豔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186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

僱員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及津貼。本集團參加由相關地方政府機構運作的社會保險計劃，並為部分僱員設立強制性養老金供款計劃並投購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住房公積金及生育保險。本集團亦參與香港的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參照當地市場的薪酬標準、行業的整體薪酬標準、市場狀況、經營效益和僱員表現等因素釐定。本集團視乎僱員的崗位，為彼等提供足夠的培訓。

董事的薪酬先由薪酬委員會審視，然後再經董事會批准，當中會考慮董事的技能、知識、對本集團事務的參與以及各董事的表現，同時亦參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行業的薪酬基準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和合資格僱員的激勵，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勞資糾紛而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且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僱員時亦沒有遇到任何困難。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有效期直至二零三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按照並遵循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和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股東、服務供應商或其他通過合資、業務聯盟或其他商業安排，對我們的發展和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參與者群組或類別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釐定的股份數量。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我們可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推動或獎勵彼等對我們所作貢獻。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廣闊，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我們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的參與者對我們所作的貢獻。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14.購股權計劃」一段。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者）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已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個別上限」)。如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使數目超出進一步授出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的個別上限，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參與者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須由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並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於有關授出當日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因行使已向有關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予以發行及將予

發行的本公司股份：(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ii)按各授出的要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限期內向股東寄發通函。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以一手或以上股份買賣單位列示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承授購股權之人士須在接納時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因此自其採納以來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未行使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未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採取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適用的守則條文。本集團致力維持高規格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並提高企業價值和問責制。

董事資料更新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刊發日期以來，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審閱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以全球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250,000,000股股份，合共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約人民幣177.3百萬元（相當於約217.3百萬港元）。

	佔總金額 之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之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之計劃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 年 六月三十日 止 六個月已動用 之所得 款項淨額		預期悉數動用未動用 之所得款項之時間表
				二零二二 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之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 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之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設立新生產設施(定義見招股章程), 包括兩個許可年處理能力600,000噸的生產區及拓展產品種類	86.7%	188.4	153.7	77.8	75.9	將於二零二四年悉數動用
加強研發能力以優化現有產品及拓展產品種類	3.9%	8.5	6.9	—	6.9	將於二零二二年悉數動用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9.4%	20.4	16.7	—	16.7	不適用
	100%	217.3	177.3	77.8	99.5	

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本集團所開設之銀行賬戶作為短期存款。

所得款項明細及描述的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目前預期待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招股章程所述的用途、分配及時間表使用。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重大事件。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14,577	114,459
銷售成本		(37,351)	(44,431)
毛利		77,226	70,028
其他收入		303	6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171	(418)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撥回		(47)	18
銷售開支		(1,291)	(1,303)
行政開支		(16,946)	(16,110)
經營溢利	7	59,416	52,279
融資收入	8	180	173
融資成本	8	(1,034)	(3,066)
融資成本淨額	8	(854)	(2,8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562	49,386
所得稅開支	9	(13,635)	(12,5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44,927	36,8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0	0.04	0.05

第32至73頁的附註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2	81,233	25,5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93,219	138,619
投資物業	14	127,398	129,591
無形資產		11	14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15	46,563	1,1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5	99
		448,689	295,059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5,789	22,611
貿易應收款項	17	64,354	55,11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	24,672	7,16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19	3,600	7,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09,844	235,593
		228,259	327,605
		676,948	622,664
資產總值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8,208	8,208
股份溢價	21	517,965	534,097
其他儲備	22	(300,552)	(300,552)
保留盈利		191,358	146,431
		416,979	388,184
權益總額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	26,800	37,7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09	2,966
租賃負債	12	162	320
其他負債	26	103,481	108,509
		133,852	149,57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9,511	11,6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25,557	25,030
應付股息	28(c)	16,132	—
借款	25	21,980	2,120
即期所得稅負債		25,572	22,088
合約負債	5	11,598	8,265
租賃負債	12	600	546
其他負債	26	15,167	15,167
		126,117	84,905
負債總額		259,969	234,480
權益及負債總額		676,948	622,664

第32至73頁的附註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的結餘 (未經審核)		8,208	534,097	(300,552)	146,431	388,184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44,927	44,927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息分派	11	—	(16,132)	—	—	(16,132)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16,132)	—	—	(16,13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8,208	517,965	(300,552)	191,358	416,979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的結餘 (未經審核)		—	—	42,920	63,204	106,124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36,828	36,828
與擁有人的交易						
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386	(2,386)	—
重組時發行股份		—	345,858	(345,858)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345,858	(343,472)	(2,386)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	345,858	(300,552)	97,646	142,952

第32至73頁的附註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營運所得現金	36,125	50,780
已收利息	180	173
已付利息	(1,037)	(837)
已付所得稅	(9,873)	(17,53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395	32,57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第三方還款	—	491
關聯方還款	—	19,691
貸款及墊款予控股股東	28(b)	(13,5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 所得款項	2,199	1,575
購買土地使用權	(56,75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107,598)	(20,9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2,149)	(12,7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19,900	10,000
		(11,020)	(11,040)
	28(b)	—	5,934
		—	(8,148)
		—	(6,749)
		—	(3,013)
		(121)	(629)
		—	(11,600)
		8,759	(25,2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7,995)	(5,386)
		235,593	45,363
		2,246	(84)
		109,844	39,893
	20		

第32至73頁的附註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從事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及從中回收及提取具有經濟價值的資源（例如硫精礦）以供銷售。本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萊州市。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劉澤銘先生（「控股股東」或「劉先生」）。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外指明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已約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除另外指明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相應中期財政期間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作出判斷。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使用將適用於預期全年盈利總額的稅率累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本集團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報告期間適用。本集團並無因採納該等準則而改變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 財政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 款項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 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 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並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該等新準則及詮釋列載如下：

準則及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 及負債有關的遞延 稅項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 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及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實務報 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修訂本)及 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人及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 出售或注資	待定

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該等新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預期該等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預期不會在該等新準則及修訂生效日期前予以採用。

3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就所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相同。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須載列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自去年底以來並無變動。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 公平值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後，為其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透過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按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估計。

5 分部資料

(a) 分部說明及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及銷售再生產品(如硫精礦)。處理服務過程及其後生產再生產品是一個完整的過程。此外，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人整體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主要經營決策人認為本集團只有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本集團期內收益及毛利評估可報告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大部分收益及經營溢利及所有業務和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山東省。因此，並無地域分部資料需被呈列。

5 分部資料(續)

(b)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益		
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收益	39,315	50,045
銷售再生產品的收益	68,009	57,161
	107,324	107,206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附註26)	7,253	7,253
	114,577	114,459

5 分部資料(續)

(b)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隨時間及於某時間點確認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析載於下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隨時間確認		
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的收益	39,315	50,045
於某時間點確認		
銷售再生產品的收益	68,009	57,161
	107,324	107,206

5 分部資料(續)

(c)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合約負債：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與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有關的合約負債	118	3,370
與銷售再生產品有關的合約負債	11,480	4,895
	11,598	8,265

5 分部資料(續)

(c) 合約負債(續)

下表列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並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 收益		
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	3,370	8,151
銷售再生產品	2,730	1,662
	6,100	9,813

5 分部資料(續)

(d) 未履行合約

下表列示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	118	3,370
銷售再生產品	11,480	4,895
	11,598	8,265

5 分部資料(續)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個別客戶單獨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30,330	23,784
客戶B	18,410	不適用 ⁽ⁱ⁾
客戶C	15,143	不適用 ⁽ⁱ⁾
客戶D	不適用 ⁽ⁱ⁾	17,763
客戶E	不適用 ⁽ⁱ⁾	15,822

(i) 於相關期間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少於10%。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	20	91
保險索償	75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 收益/(虧損)淨額	76	(543)
其他	—	4
	171	(418)

7 經營溢利

在財務資料呈列作經營項目的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13,779	19,79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9,689	8,045
以下各項的折舊及攤銷		
— 使用權資產(附註12)	1,086	445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5,119	4,431
— 投資物業(附註14)	2,193	2,193
— 無形資產	3	3
運輸開支	6,953	6,576
水電開支	4,876	6,037
諮詢費	3,524	1,586
維修及保養費	1,028	1,112

8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 自銀行結餘產生的利息收入	(180)	(173)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037	837
— 與倉庫租賃安排有關的利息開支 (附註26)	2,225	2,126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2)	18	19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246)	84
	1,034	3,066
融資成本淨額	854	2,893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所得稅		
— 即期所得稅開支	13,357	10,833
— 遞延所得稅開支	278	1,725
	13,635	12,558

本集團的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a) 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稅。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毋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稅。

於期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本集團於期內在 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

9 所得稅開支(續)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中國收入的稅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中國的現行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c)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的中國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將被徵收已收／應收股息的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直接控股公司的司法管轄區之間有稅務條約安排，並同時滿足若干條件，則可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

已就本集團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中國附屬公司將會分派該等溢利的金額計提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盈利的應繳預扣稅為人民幣18,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0,000)，已確認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1,8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000)。

概無就餘下盈利計提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該等盈利將保留在中國以供本集團擴充營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為人民幣195,046,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320,000元)，並未確認相關預扣稅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為人民幣19,505,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32,000元)。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透過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44,927	36,82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75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04	0.05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並無發行在外的工具可對本公司的普通股造成攤薄影響。

11 股息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無)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189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0162元)，合共18.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1百萬元)，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派付。

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12 租賃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80,668	24,742
租賃物業及設備	565	827
	81,233	25,569
租賃負債		
租賃物業及設備		
— 非流動	(162)	(320)
— 流動	(600)	(546)
	(762)	(866)

12 租賃(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使用權資產變動分析如下：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24,742	—	827	25,569
添置	56,750	—	—	56,750
折舊(附註7)	(824)	—	(262)	(1,086)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80,668	—	565	81,233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25,336	1,867	1,096	28,299
出售	—	(432)	—	(432)
轉撥至固定資產 (附註13)	—	(1,380)	—	(1,380)
終止租賃合約	—	—	(724)	(724)
折舊(附註7)	(298)	(55)	(92)	(445)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25,038	—	280	25,318

12 租賃(續)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包括山東金嘉環保有限公司、山東鴻承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萊州市鴻鉞礦業環保開發有限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萊州市的廠房地段的租賃。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釐定為50年，其為根據中國土地使用權租賃一般條款對可使用年期的最佳估計。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5,773,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5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借款(如附註25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2,83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土地使用權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如附註25披露)。

本集團亦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辦公室物業、倉庫及設備，為期介乎2至3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成本	112,788	42,398	4,214	8,104	—	167,504
累計折舊	(13,955)	(10,720)	(2,243)	(1,967)	—	(28,885)
賬面淨值	98,833	31,678	1,971	6,137	—	138,619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98,833	31,678	1,971	6,137	—	138,619
添置	495	1,370	59	1,505	58,172	61,601
出售	—	—	—	(1,882)	—	(1,882)
折舊(附註7)	(2,410)	(2,144)	(288)	(277)	—	(5,119)
期末賬面淨值	96,918	30,904	1,742	5,483	58,172	193,21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成本	113,284	43,767	4,273	7,286	58,172	226,782
累計折舊	(16,366)	(12,863)	(2,531)	(1,803)	—	(33,563)
賬面淨值	96,918	30,904	1,742	5,483	58,172	193,219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成本	111,546	28,790	3,720	5,669	—	149,725
累計折舊	(9,487)	(6,998)	(1,632)	(1,174)	—	(19,291)
賬面淨值	102,059	21,792	2,088	4,495	—	130,434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102,059	21,792	2,088	4,495	—	130,434
添置	738	1,209	540	2,611	—	5,098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附註12)	—	1,380	—	—	—	1,380
出售	—	(482)	—	(1,206)	—	(1,688)
折舊(附註7)	(2,237)	(1,527)	(306)	(361)	—	(4,431)
期末賬面淨值	100,560	22,372	2,322	5,539	—	130,79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成本	112,284	31,443	4,260	7,025	—	155,012
累計折舊	(11,724)	(9,071)	(1,938)	(1,486)	—	(24,219)
賬面淨值	100,560	22,372	2,322	5,539	—	130,793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3,454,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724,000元)的樓宇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借款(如附註25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14,902,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樓宇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如附註25披露)。

14 投資物業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成本	142,565
累計折舊	(12,974)
賬面淨值	129,591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129,591
折舊(附註7)	(2,193)
期末賬面淨值	127,39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成本	142,565
累計折舊	(15,167)
賬面淨值	127,398

14 投資物業(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成本	142,565
累計折舊	<u>(8,588)</u>
賬面淨值	<u><u>133,977</u></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133,977
折舊(附註7)	<u>(2,193)</u>
期末賬面淨值	<u><u>131,784</u></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成本	142,565
累計折舊	<u>(10,781)</u>
賬面淨值	<u><u>131,784</u></u>

- (a)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51,532,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3,273,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乃由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為工業用途。位於中國山東省煙臺市萊州市沙河鎮大東莊村村北。

14 投資物業(續)

(b)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73,057,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847,000元)的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借款(如附註25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54,341,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如附註25披露)。

(c) 估值技術

已採用收入法，並計及物業權益現有租金，而其後分別應用租約的復歸潛力、租期回報率及復歸收益率以得出物業的市值；年/期內，兩項投資物業各自的估值技術均無變動。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計算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的資料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公平值(人民幣千元)	151,532	153,273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租期回報率	每年5.0%	每年5.0%
— 復歸收益率	每年5.5%	每年5.5%
— 年度市場租金 (人民幣/平方米/年)	11-22	11-22

14 投資物業(續)

(d) 與投資物業租賃有關的租金收入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如下所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一 租金收入	7,253	7,253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估計租期為五年。租賃安排詳情載於附註26。

15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於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購買設備的預付款項	25,138	722
在建工程的預付款項	21,425	445
	46,563	1,167

16 存貨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265	938
在產品	723	2,444
製成品、再生產品	24,801	19,229
總計	25,789	22,611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與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相關	47,964	40,140
— 與銷售再生產品相關	17,771	16,304
	65,735	56,444
減：減值撥備	(1,381)	(1,334)
	64,354	55,110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i)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指與提供金礦有害廢物處理服務相關的應收款項及與銷售再生產品相關的應收款項。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60日。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30日	18,501	13,953
31-60日	8,656	8,057
61-90日	3,241	11,846
91-180日	6,729	17,641
超過180日	28,608	4,947
	65,735	56,444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而言為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334	115
期/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	47	1,219
於期/年末	1,381	1,334

1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及運輸開支預付款項	14,676	4,960
增值稅應收款項	7,260	196
其他	2,736	2,005
	24,672	7,161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流動資產 — 銀行承兌票據		
於一月一日	7,130	1,960
添置	—	5,170
出售	(3,530)	—
於期/年末	3,600	7,130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承兌票據，其合約現金流完全為本金額且本集團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兩種方式達到業務模式的目標。因銀行承兌票據的到期日較短，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出售該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的任何相關結餘重新分類至損益。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及現金	109,844	235,593

21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及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00	2,000,0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	8,208	534,097	542,305
股息分派(附註11)	—	—	(16,132)	(16,13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00,000	8,208	517,965	526,173

22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15,639)	15,087	(300,55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30,219	12,701	42,920
重組時發行股份	(345,858)	—	(345,858)
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	2,386	2,38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15,639)	15,087	(300,552)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與運輸成本相關	6,980	6,602
— 與原材料相關	2,531	5,087
	9,511	11,689

23 貿易應付款項(續)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30日	3,038	2,804
31-60日	2,387	1,711
61-90日	2,033	1,524
91-180日	1,430	4,069
超過180日	623	1,581
	9,511	11,689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稅項	18,423	15,627
僱員福利應付款項	3,546	3,6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671	2,800
其他	1,917	2,969
總計	25,557	25,030

25 借款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26,800	37,780
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19,900	—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有抵押及有擔保	2,080	2,120
總借款	48,780	39,900

25 借款(續)

- (a)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長期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773,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5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454,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724,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3,057,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847,000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期借款為期三年及按年利率4.05%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短期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83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土地使用權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4,902,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4,341,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短期借款按年利率3.75%(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計息。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3.96%(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5%)。

25 借款(續)

- (c) 由於本集團即期銀行借款的到期日較短，故其賬面值與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公平值相若。

由於本集團非即期銀行借款以固定利率計息，且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故其賬面值與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公平值相若。

- (d)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借款須按以下方式償還：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21,980	2,120
1-2年	26,800	27,880
2-3年	—	9,900
總計	48,780	39,900

26 其他負債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倉庫租賃安排(a)		
承租人墊款		
— 即期部分	15,167	15,167
— 非即期部分	4,466	11,719
小計	19,633	26,886
應付萊州資產款項		
非即期		
— 第一間倉庫	44,743	43,737
— 第二間倉庫	54,272	53,053
小計	99,015	96,790
總計	118,648	123,676
累計	118,648	123,676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		
其他負債 — 即期部分	15,167	15,167
其他負債 — 非即期部分	103,481	108,509
	118,648	123,676

26 其他負債(續)

(a) 倉庫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萊州市鴻鉞礦業環保開發有限公司(「鴻鉞環保」)與國有企業萊州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萊州資產」)訂立兩份金礦有害廢物倉庫租賃協議，以儲存一家國有企業的氰化尾渣有害廢物。根據租賃協議，萊州資產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分別向鴻鉞環保墊付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合計人民幣160百萬元，用於租賃兩間倉庫，第一間倉庫的租金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計，年租人民幣3.6百萬元；及第二間倉庫的租金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年租人民幣4.4百萬元，合計每年人民幣8百萬元(包括租金收入的增值稅)，為期二十年。

根據租賃協議，(i)租期至少應為期五年，由各自的租約開始日期起計，除非在五年期內，倉庫內的氰化尾渣有害廢物被安排通過公開招標進行除毒處理投標，且如果鴻鉞環保中標，租期將告終止，而未來處理費其後將從萊州資產作出的墊款餘額(扣除直至終止日期的租金收入後)中扣減；(ii)自第六年起，萊州資產或鴻鉞環保有權終止租賃協議，惟須向對方支付相等於一年的租金，即人民幣8百萬元，作為補償，而鴻鉞環保將須於收到終止租賃協議通知後三年內，償還墊款餘額予萊州資產，即首年為20%、第二年為30%及第三年全部償還。

26 其他負債(續)

(a) 倉庫租賃安排(續)

本集團認為萊州資產於五年承諾租期屆滿後，有可能行使終止租賃協議的權利，而於兩個倉庫的五年租期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及十二月屆滿後，本集團有責任向萊州資產償還萊州資產的墊款餘額(即人民幣50.4百萬元及人民幣61.6百萬元)合計人民幣112百萬元，即墊款總額人民幣160百萬元減去五年租金收入人民幣40百萬元及補償金人民幣8百萬元。因此，在初步確認兩項倉庫租賃安排時，本集團記錄「其他負債 — 應付萊州資產款項」人民幣37.9百萬元及人民幣46.3百萬元，合共人民幣84.2百萬元，即折現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及十二月前應向萊州資產償還人民幣50.4百萬元及人民幣61.6百萬元(合共人民幣112百萬元)的責任的現值。計算應付萊州資產款項的現值時所採用的貼現率為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獲得的當前市場利率。

26 其他負債(續)

(a) 倉庫租賃安排(續)

第一間倉庫的已收墊款人民幣72百萬元及第二間倉庫的已收墊款人民幣88百萬元(合計人民幣160百萬元)與已記錄的其他負債 — 應付萊州資產款項人民幣37.9百萬元及人民幣46.3百萬元(合計人民幣84.2百萬元)之間的差異分別為人民幣34.1百萬元及人民幣41.7百萬元,合計人民幣75.8百萬元,已於初始重組兩項倉庫租賃安排時確認作「承租人墊款」。承租人墊款人民幣75.8百萬元包括(i)五年租金收入人民幣40百萬元;(ii)一年補償租金收入人民幣8百萬元;及(iii)五年租期屆滿後向萊州資產償還人民幣112百萬元的責任的貼現影響人民幣27.8百萬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錄A,貼現影響人民幣27.8百萬元被視為租賃付款的一部分,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81段,入賬作租賃付款的一部分,於五年承諾租期內連同一年補償租金收入人民幣8百萬元攤銷作收益。由兩間倉庫的相關租約開始日期起,承租人墊款人民幣75.8百萬元於五年內平均攤銷並計入租金收入。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253,000元及人民幣7,253,000元(附註5(b))。

利息開支使用上述貼現率確認為其他負債 — 應付萊州資產款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兩項倉庫租賃安排有關的利息開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25,000元及人民幣2,126,000元(附註8)。

27 資本承擔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		
— 建築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相關承擔	60,024	—

28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即視為有關聯。倘受到共同控制、共同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則該方亦視為有關聯。

本集團控股股東、主要管理人員及其緊密家庭成員亦視為關聯方。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本集團與有關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28 關聯方交易 (續)

(a) 本集團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劉澤銘先生	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
煙臺市澳華置業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重大影響

除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b) 關聯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	5,934
出售汽車		
煙臺市澳華置業有限公司	1,870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	13,550

28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結餘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i) 應付款項：		
應付股息		
本公司股東	16,132	—
	16,132	—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執行及非執行)、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僱員服務相關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花紅	1,472	1,121
其他福利	81	74
	1,553	1,195

29 或然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事項(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本中期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而複數形式的詞彙應包含單數，反之亦然（如適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劉先生及Zem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股份上市的日期及自該日起可於主板買賣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列營運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劉先生」	指 劉澤銘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我們」及「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